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公司核准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人姓名 |  | 產業別 | □電子□資訊工程□機械□光電 □通信□材料□奈米科技□生物科技 □土木工程□管理□生物醫學□其他 |
| 聯絡人電話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 | |
| 基本資料 | 1. 詢問方式：面洽/電洽 2. 實收資本額： 萬元 3. 員工人數： 人 | 1. 主要產品： 2. 需求坪數： 坪 3. 公司網址： | |
| 進駐場域 | □學府 □光復 □致和園區  □矽導 □博愛 □虛擬無場域 | 培育模式 | █前期創業培育模式 |
| 團隊及成員背景 | 請描述經營團隊及技術團隊之學經歷背景及專長 | | |
| 核心技術(重要) | 請描述個人或企業握有之智財權,技術及其領先性 | | |
| 具體營業項目  (重要) | 請描述目前及未來之營業項目(產品/服務) | | |
| 進駐後之輔導需求 | □教育訓練配合 □與本校技術合作：系(所)  □市場行銷推廣 □資金媒合 □經營管理諮詢  □政府補助款 □辦公室空間 □e化系統協助  □市場資訊提供 □法律/智財 □其他 \_\_\_\_\_\_\_\_\_\_\_ | | |
| 產學合作需求 | (1)有無與本校師生進行產學合作之意願？□有□無  (2)承上, 若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的模式為何？  □諮詢顧問 □技術移轉 □專利授權 □共同開發計畫  □專題研究 □檢測檢驗 □技術服務 □其他\_\_\_\_\_\_\_\_\_\_\_ | | |
| 進駐訊息來源 | □網路 □進駐廠商推薦 □廣告 □電子郵件 □其他\_\_\_ | | |
| 與本校教授合作 | (一)合作主題：  (二)合作對象：\_\_\_\_\_\_\_\_\_\_系/所\_\_\_\_\_\_\_\_\_\_\_\_教授 (三)合作進度：□洽談中 □已簽訂合作備忘錄 □已簽訂本校正式合約 | | |
| 廠商用印  (公司大小章) |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所填寫之笿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申請書內容須與營運計畫書內容一致。  三、請填寫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審查** | | | |
| 承辦人 |  | 覆核 |  |
| 承辦說明 |  | | |
| 主管核閱 | | | |

**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為從事廠商育成輔導業務、產學合作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使用之目的。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基本資料、聯絡人姓名、手機、E-mail、電話、身份證字號、公司銀行帳戶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中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或涉及國際業務合作時之相關他國領域，在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4.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符合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您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請求更正，若您提供錯誤、不完整等不正確的資料以致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本中心會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您的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本中心將在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6.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的內容。本中心保留得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本同意書如有修改，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個月內提出異議，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中心修改之同意書內容。
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需要向本中心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如您欲行使上開法律規定之權利，本中心之聯絡信箱為：[startup@nctu.edu.tw](mailto:startup@nctu.edu.tw)。
8.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以中

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